



信達律師事務所
SUNDIAL LAW FIRM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Gain B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对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进行战略投资相关事项的

专项核查报告

二〇二六年五月



信达律师事务所
SUNDIAL LAW FIRM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38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 (0755) 88265288 传真(Fax.): (0755) 88265537
网址 (Website) : <https://www.sundiallawfirm.com>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Gain B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对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战略投资相关事项的 专项核查报告

致：Gain B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 Gain B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Gain Best”）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战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法律法规”）的规定，就 Gain Best 拟以现金认购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73750，以下简称“斯贝科技”）向其定向发行的斯贝科技股份、对斯贝科技进行战略投资事宜（以下简称“本次战略投资”）涉及的外国投资者核查等相关事项出具本专项核查报告（以下简称“本专项核查报告”）。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报告，本所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次战略投资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听取了相关人员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对于出具本专项核查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

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

本所仅就与本次战略投资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出具核查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所并未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进行调查，亦不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在本专项核查报告中述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或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为严格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引述，本所律师对于该等非中国法律业务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在本专项核查报告中对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报告，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出具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是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和正式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本所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2. Gain Best 及相关方所提供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应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提供文件中的所有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和已作出的说明、陈述与确认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或授权作出，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并且一切足以影响本专项核查报告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应与其正本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有政府批准、同意、证书、许可、登记、备案或其他的官方文件均为相关主体通过正当的程序以及合法的途径从有权的主管机关取得；

3. 本专项核查报告仅供本次战略投资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就本次战略投资的下列事项，本所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Gain Best 的基本情况

根据 Ravenscroft & Schmierer 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日，Gain Best 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Gain B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佳益國際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4 年 11 月 29 日
注册地址	Room A, 9th Floor, Mackenny Centre, 660 Castle Peak Road, Cheung Sha Wan, Kowloon, Hong Kong
实体性质	有限公司
商业登记证号	77399911
已发行股本	2,000,001 股
股权结构	由 Clear Prosper Limited 持股 100%

根据 Gain Best 的书面确认，本次战略投资前，Gain Best 未持有斯贝科技股份，Gain Best 亦无一致行动人持有斯贝科技股份。

二、本次战略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 Gain Best、斯贝科技及其他相关方签署的《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认购合同”），本次战略投资由 Gain Best 以现金认购斯贝科技定向发行股票 14,186,039 股，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4.93 元/股。

三、本次战略投资符合《战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核查情况

（一）本次战略投资符合《战投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1. 《战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及 Gain Best 的书面确认，Gain Best 已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香港”）妥为注册成立为有限公司，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

具日仍然为根据香港法律有效存续的公司，从事投资业务，设有 1 名董事，Gain Best 的净资产为正数；自 Gain Best 成立之日起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日，在香港不存在与 Gain Best 有关的诉讼、刑事程序、与仲裁有关的法院记录、行政或监管程序、清算程序、清算令、自愿清算决议，或清算人、接管人、经理人或类似职务持有人的委任。因此，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日，Gain Best 为依法设立、经营的企业，财务稳健、资信良好且具有成熟的管理经验，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良好的内控制度，经营行为规范，符合《战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及 Gain Best 提供的资料，Gain Best 由一家香港上市公司（以下简称“Gain Best 全资投资者”）间接拥有其 100%权益。根据 Gain Best 全资投资者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等公告文件及其书面确认，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日，其为依法设立、经营的企业，财务稳健、资信良好且具有成熟的管理经验，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良好的内控制度，经营行为规范，符合《战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战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认购合同及《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战略投资不会导致斯贝科技控制权发生变动，Gain Best 未通过本次战略投资成为斯贝科技的控股股东。

根据 Gain Best 全资投资者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其实有资产总额不低于 5,000 万美元。根据 Gain Best 全资投资者的书面确认，其承诺将与 Gain Best 对本次战略投资共同承担责任，符合《战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战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及 Gain Best 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s://cfws.samr.gov.cn/list.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

na.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公开渠道的检索,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日, Gain Best 成立未满 3 年, Gain Best 自成立之日起未受到中国境内及中国香港刑事处罚或者监管机构重大处罚,符合《战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于披露易(https://www.hkexnews.hk/index_c.htm)的检索, Gain Best 全资投资者成立已满 3 年,其近 3 年公告文件中不存在其受到中国境内及中国境外刑事处罚或者监管机构重大处罚的披露内容。根据 Gain Best 全资投资者的书面确认,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日,其近 3 年内未受到中国境内及中国境外刑事处罚或者监管机构重大处罚,符合《战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次战略投资符合《战投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二) 本次战略投资不适用《战投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根据认购合同,本次战略投资由 Gain Best 以现金认购斯贝科技定向发行股票,不涉及外国投资者以其持有的境外公司股权,或者外国投资者以其增发的股份作为支付手段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实施战略投资。

基于上述,本次战略投资不适用《战投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三) 本次战略投资符合《战投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 Gain Best 出具的《承诺函》及 Gain Best 的书面确认, Gain Best 已作出不可变更或者撤销的公开承诺:“如 Gain Best 对斯贝科技的本次战略投资不符合《战投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条件,通过虚假陈述等方式违规实施本次战略投资,在满足相应条件前及满足相应条件后 12 个月内, Gain Best 对所涉斯贝科技股份不进行转让、赠与或者质押,不参与分红,不就所涉斯贝科技股份行使表决权或者对表决施加影响。”

基于上述,本次战略投资符合《战投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四、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战略投资符合《战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本次战略投资不适用《战投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 Gain B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对
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战略投资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忠

李忠

经办律师：

林晓春

林晓春

左浩池

左浩池

2026 年 5 月 29 日